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小字第1170號

原　　告　許太乙

被　　告　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啟峰

訴訟代理人　王儷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提出表明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訴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其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。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訴之聲明僅稱「富邦購物平台雖為電商平台……應妥善把關避免消費者買到劣質品，同時造成消費者受傷。以大眾期待應須負起該有之社會責任」，所載應須負起「該有之社會責任」為何？其請求不明確，不符起訴之程式。因上開欠缺可以補正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9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盈淳